**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制作项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制作项目。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10.8万元，参加竞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大于10.8万元。

三、项目说明

制作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4000套，车牌号码为：粤S·62351至粤S·66350。

四、具体要求

（一）产品要求

1.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要求制作车牌。

2.本次制作的车牌号码为：粤S·62351至粤S·66350，不得断号、重号。

3.每套有两块车牌，并配有四件固封扣。

4.车牌以及固封扣为全新产品，能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表面不得划伤或损坏。

5.采用铝含量97%以上的铝板材质（供货时提供产品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车牌底板与字体规格：

（1）底板材料：铝材，板厚1.5mm；

（2）车牌规格：宽440mm×高140mm；

（3）字体：车牌类别名称（“场内”）、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号为方正粗圆简体，其他均为Arial；

（4）字尺寸：车牌类别名称（“场内”）35mm×35mm，其他均为80mm×35mm；

（5）字间隔：车牌类别名称（“场内”）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号之间为16mm，“场内”两字间隔10mm，设区的市代号、点（“·”直径10mm）、顺序号之间为12mm；

（6）车牌颜色：“场内”字颜色：C=0、M=0、Y=100、K=0 ，除“场内”其他字和边框与底板之间颜色：C=0、M=0、Y=0、K=0，底板和边框颜色：C=80、M=20、Y=60、K=0。

（二）包装要求

1.50套车牌装一箱，包装箱标识的号码与箱内车牌号码一致。包装箱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2.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我局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

（三）其他要求

车牌制作过程，我局不支付定金。

五、合同时间

中标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运送车牌至我局。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六、投标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完成招标必须的各种材料费、劳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投标报价采取打包报价的方式。

（三）投标报价包括材料、场地、设备、人工、税金、风险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

（四）供应商报价应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市场变化等暗含的各种因素，报价一旦确定，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再另增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不接受联合响应。

**八、**评分标准

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制作项目的评分标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

（一）公司业绩，总分10分。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车牌制作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项目报价，总分3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评标价：按采购文件规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样品的外观、材质，总分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外观、材质等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美观度好，表面光滑平整，油漆粉刷均匀，能防锈、防刮，得20分；

2.样品美观度一般，表面光滑平整一般，油漆粉刷一般，防锈、防刮效果一般，得15分；

3.样品美观度差，表面粗糙有毛刺，油漆粉刷不均，不防锈、不防刮，得5分；

4.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四）样品的规格、字体，总分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规格、字体、字尺寸、字间隔、颜色等（对照上述“四、具体要求”中的产品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规格、字体、字尺寸、字间隔、颜色完全符合制作要求，得20分；

2.样品规格、字体、字尺寸、字间隔、颜色基本符合制作要求，得10分；

3.样品规格、字体、字尺寸、字间隔、颜色不符合制作要求，不得分；

4.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五）质量保障措施的方案，总分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进行评分：

1.质量目标非常明确、项目质量的控制非常详细、检验手段科学合理，得10分；

2.质量目标较为明确、项目质量的控制较为详细、检验手段较为科学，得7分；

3.质量目标基本明确、项目质量的控制一般、检验手段一般，得4分；

4.质量目标不够明确、项目质量的控制较差、检验手段不够科学，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六）售后服务方案，总分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接到采购人的应急服务需求时的响应时间、维修服务、售后服务点、质保期等内容）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严谨完整，可行性高，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具备可行性，得4分；

4.售后服务方案缺乏合理性，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七）一票否决。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要求

（一）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2024年7月18日至 2024年7月22日。

（二）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112号，市市场监管局注册许可分局206室，联系人：张健娴，办公电话：0769-26987870。

（三）递交响应文件方式：以邮寄的方式递交。**提供一套车牌及固封扣作为投标样品**，响应相关资料文件以及样品应以密封方式递交，文件袋密封处应加盖公章。

（四）递交响应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一式六份**（其中至少1份为原件），响应文件应包含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用户需求书所规定的有关资料等，**响应文件有目录（按照需求书第七、八点要求的顺序编写目录）与页码，双面打印，首页及骑缝加盖公章**。